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事项说明

一、人事档案调取

拟录取考生在领取人事档案调档函后,将调档函空白部分(即:身份证号、考生编号、拟录取专业等信息)填写完整后交给本人人事档案保管部门,办理调档手续,并请务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本人人事档案寄至规定地址处,本科应届毕业生的考生可延迟至 7 月 31 日。人事档案务必通过机要寄送至我校,我校不接受其他方式寄送,切勿使用。

二、政审意见表接收

《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》由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的党组织(组织人事部门)填写后密封并加盖 骑缝章,于5月15日前寄至规定地址处(以挂号信形式邮寄,切勿使用民营快递公司寄送)。应届 毕业生政审意见表可由其所在学院党总支填写,未就业人员政审意见表可由其档案保管部门填写。

注意: 凡属于**上海电力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**的考生,其人事档案无需本人办理,我校研究生处统一调取,考生本人只需将政审表交所在学院党总支填写后,密封并加盖骑缝章,交至研究生处。

三、党员组织关系:

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新生报到时由本人亲自递交办理转入手续,在此之前请勿邮寄。介绍信抬头内容: 上海学生党员介绍信由所在学校或单位开至"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"; 外省市学生党员介绍信由当地县委、市委及省(直辖市)教委等工作党委开至"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组织干部处",入学时交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代为办理。

四、新生户口迁移说明:

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规定,**凡上海户籍**(非集体户口)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均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,**非上海户籍**(非定向类别)或集体户口上海户籍考生(非定向类别)本着自愿的原则,可自主决定是否通过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将其户口挂靠学校集体户口,迁入后除退学、转学外中途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需把户口迁到学校的,报到时请带好《户口迁移证》,迁入地址为:上海市平凉路 2103 号上海电力学院。具体说明详见录取通知书。

五、新生婚育状况证明

《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》请按照表格要求填写,入学报到时交所在学院的辅导员归档。

六、档案、政审表收到情况

五月中下旬,我们将在校研究生处网站开通查询系统,历时考生可以上网查询自己的政审、档 案到达信息。

七、录取通知书和邮寄地址

录取通知书将通过教育部的全国录取检查后于 5 月底或 6 月初发放,考生接收录取通知书的地址为:在"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"上报名时所留的通讯地址,如地址和邮编有变更,请考生及时在 5 月中旬(具体开通时间,请留意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的通知)登陆校研究生处网站开通的查询系统,及时修改相关信息,以方便我们邮寄录取通知书。

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段内核对修改本人地址信息,否则如因地址有误而无法收取录取通知书,责任自负。

其他有关招生等信息,我们将及时更新在校研究生处网站上,请考生经常留意网站信息发布。